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达”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就中海达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中海达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议案文件以及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对中海达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63,611.00股。截至2015年04月01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671,795.1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9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8,771,795.13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5]G1400089021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原计划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等四个项目。

(二) 募集资金用途历次变更或调整情况

1、2015 年调整部分募投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进行调整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子项目的投资金额和投资进度等进行调整。同意调整“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进度，并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中海达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

2、2016 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已终止的“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 4,000 万元用于实施浙江中海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慧城市 GIS 产业化项目”，其中，3,000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其余 1,000 万元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投入。

3、2017 年调整个别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更为 6,000 万元。

4、2017 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境科技”）的整体估值 44,350.00 万元为基础，出资 21,542.3380 万元收购灵境科技 48.5735% 的股权，资金来源为剩余募集资金和自

有资金。其中，使用自有资金 3,478.3380 万元，募集资金 18,064.00 万元，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且已终止的截至 2017 年 07 月 20 日的“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380.48 万元和“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 10,683.52 万元。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获得了灵境科技 5 人董事会的 3 个席位，灵境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2018 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深圳中铭勘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勘测”）的整体估值 25,063 万元为基础，出资 9,975.074 万元收购中铭勘测 39.80% 的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8,245.6592 万元，自有资金 1,729.4148 万元。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且已终止的截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未明确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 7,301.20 万元，含利息金额合计为 8,245.659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铭勘测 46.0136% 的股权，并将获得中铭勘测 5 人董事会的 3 个席位，中铭勘测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及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已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投入明细构成	项目进度	投资成效（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专户存储情况
收购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项目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64	公司以灵境科技的整体估值 44,350.00 万元为基础，出资 21,542.3380 万元收购灵境科技 48.5735% 的股权，资金来源为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使用自有资金 3,478.3380 万元，募集资金 18,064.00 万元，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且已终止的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380.48 万元和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	已完成	已实现累计效益 4,525.33 万元	0	剩余利息存放于招商银行广州天安支行

			目 剩 余 募 集 资 金 的 10,683.52 万元。				
高端海 洋装备 产业化 项目	广州 市中 海达 测绘 仪器 有限 公司、 江苏 中海 达海 洋信 息技 术有 限公 司	6,000	项目累计已投入 6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2.76 万元，技术开发费 1,141.31 万元，推广费 451.13 万元，基本预备费 525.8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48.98 万元。	已完成。 (项目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根 据市场环 境变化调 整了投资 规模。)	183.26 万元	0	剩 余 资 金 存 放 于 交 通 银 行 南 京 高 新 支 户、交 通 银 行 广 州 天 河 北 支 行
收购深 圳中铭 勘测股 份有限 公司部 分股权 的项目	广州 中海 达卫 星导 航技 术股 份有 限公 司	7,301.20	公司拟以深圳中铭勘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勘测”)的整体估值 25,063 万元为基础，出资 9,975.074 万元收购中铭勘测 39.80%的股权，资金来源为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8,245.6592 万元，自有资金 1,729.4148 万元。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且已终止的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剩余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 7,301.20 万元，利息 944.4592 万元。	已完成	-	0	剩 余 利 息 存 放 于 交 通 银 行 广 州 天 河 北 支 行

(三)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的议案》，公司以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通公司”)的整体估值 25,500 万元为基础，出资 11,475 万元收购天地通公司 45%的股权，资金来源为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7,621.62 万元，自有资金 3,853.38 万元。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且已终止的截至 2019 年 03 月 05 日的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剩余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 3,554.67 万元，利息 2,600.02 万元，以及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未明确用途的剩余利息 1,466.93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地通公司 45%的股权，成为天地通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获得其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天地通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金额 (万元)	变更金额约占总 募集资金净额比 例	截止公告 日项目募 集资金累 计利息 (万元)	已投入 金额	实施情 况
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后未明确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3,554.67	6.99%	6,154.69	0	已终止
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未明确用途的剩余利息	0	0	1,466.93	0	已调整
合计			7,621.62	-	-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的募集资金约占 总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本次投入的募集资金 利息金额(万元)
收购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项目	3,554.67	6.99%	4,066.95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含利息)均已明确用途，后续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使用管理，并定期披露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事项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也就该事项分别发表了相应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项目	立项批准 时间	项目实施 主体	拟投入金额 (万元)	资金投入明细构成	计划投入进度	计划建 成时间	预计效益
机	2014年08	广州市	14,238.19	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建设资	2017年	本项目计

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月 15 日	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14,238.19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1,610 万元，新增设备购置费 1,149.8 万元、新增软件投入 942.2 万元、技术开发费用 5,185.37 万元、推广费用 888.74 万元，基本预备费 444.3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17.71 万元。	金拟计划两年投资完成，其中，第一年投资 8,630.18 万元、第二年投资 5,608.00 万元。	04 月 02 日	算期 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生产期 3 年。预计在五年内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将会在 25.35%，预计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36 年。
	募投资项目终止，终止时间：2016 年 08 月 31 日	-	-	-	-	-	-
	募投资项目变更为收购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项目，变更时间：2017 年 08 月 15 日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683.52	公司以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境科技”)的整体估值 44,350.00 万元为基础，出资 21,542.3380 万元收购灵境科技 48.5735% 的股权，资金来源为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使用自有资金 3,478.3380 万元，募集资金 18,064.00 万元，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且已终止的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380.48 万元和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 10,683.52 万元。	已完成	2017 年 09 月 11 日	灵境科技承诺 2017、2018、2019 年的净利润(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3,600 万、4,700 万、5,800 万元，即未来三年，灵境科技将给公司带来净利润约为 6,154.9602 万元的经济效益。
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	2014 年 08 月 15 日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14,891.2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拟投入金额为 13,301.20	项目投资总额 14,891.20 万元，其中新增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507.20 万元，技术开发费 6,359.20 万元，推广费 6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25.8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48.98 万元。	本项目建设资金拟计划两年投资完成，其中第一年投资 8,412.00 万元、第二年投资 6,479.20 万元。	2017 年 04 月 02 日	本项目建设期为二年，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 27.62%，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68 年。
	募投资项目调整时间：2015 年 12 月 30 日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江	不变	不变	不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变

		苏中海达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调整时间：2017年05月19日	不变	6,000	项目累计已投入6,0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32.76万元，技术开发费1,141.31万元，推广费451.13万元，基本预备费525.8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848.98万元。	-	不变	-	
募投项目变更为收购深圳中铭勘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项目，变更时间：2019年01月05日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01.20	以深圳中铭勘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勘测”)的整体估值25,063万元为基础，出资9,975.074万元收购中铭勘测39.80%的股权，资金来源为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8,245.6592万元，自有资金1,729.4148万元。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且已终止的截至2018年11月29日的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剩余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7,301.20万元，利息944.4592万元。	已完成	2019年01月31日	中铭勘测承诺2018、2019、2020年的净利润(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2,500万、3,900万、5,000万元，即对赌期三年，中铭勘测将给公司带来净利润约为3,945.67万元的经济效益。	

2、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已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投入明细构成	项目进度	投资成效(截止2018年06月30日)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专户存储情况
收购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64	公司以灵境科技的整体估值44,350.00万元为基础，出资21,542.3380万元收购灵境科技48.5735%的股权，资金来源为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使用自有资金3,478.3380万元，募集资金18,064.00万元，募集资金来	已完成	已实现累计效益4,525.33万元	0	剩余利息存放于招商银行广州天安支行

的项目			源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且已终止的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380.48 万元和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 10,683.52 万元。				
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江苏中海达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	项目累计已投入 6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2.76 万元，技术开发费 1,141.31 万元，推广费 451.13 万元，基本预备费 525.8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48.98 万元。	已完成。（项目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调整了投资规模。）	183.26 万元	0	剩余利息存放于交通银行南京高新支行专户、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区支行
收购深圳中铭勘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项目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01.20	公司拟以深圳中铭勘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勘测”）的整体估值 25,063 万元为基础，出资 9,975.074 万元收购中铭勘测 39.80% 的股权，资金来源为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8,245.6592 万元，自有资金 1,729.4148 万元。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且已终止的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剩余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 7,301.20 万元，利息 944.4592 万元。	已完成	-	0	剩余利息存放于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区支行

（二）终止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具体终止原因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原募投项目“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调整实施，调整原因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进行调整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变更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后未明确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未明确用途的剩余利息用于收购资产的原因如下：

公司与天地通公司均属于地理信息行业，在产业链上属于直接的上下游关系，天地通公司所从事的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加工及测绘工程服务、不动产测绘、智慧城市信息化服务等应用业务在我国西南地区各省市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在电网勘察设计项目、水库移民专题项目、航空测绘、智慧城市等专项测绘业务已有多个成功案例。

天地通公司现有的业务渠道、软件系统、项目经验以及产品方案与公司的地理信息技术和时空数据业务相结合，将有效帮助双方提升在工程测绘、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采集等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其主营产品服务与公司北斗+精准定位装备等主营业务直接关联，为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双方协同效应明显。

通过本次投资收购，公司将深度介入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软件开发、航空测绘、电网勘察设计、智慧城市等多个具有广阔发展空间的市场，是公司卫星导航及地理信息技术开拓行业应用在西南地区发展的重要落脚点。公司旗下的都市圈、海达数云、浙江中海达、满天星云、海达安控等子公司都将不同层面从收购后的经营链条中受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新募投项目为收购天地通公司控股权。

标的资产名称：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613583301

法定代表人：谢国靖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 17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测绘；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摄影测量与遥感、航空摄影测量、大地测量；互联网地图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水利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土地规划、开发、整理、复垦勘察设计；土地整治施工；建设工程社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三维模型制作；电子沙盘制作；地形图打印；档案数字化加工；质检技术服务；地下管线探测及修复；测绘仪器销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003 号），标的项目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2,405,990.72	89,275,192.03
负债总额	60,024,604.61	56,687,433.26
净资产	12,381,386.11	32,587,758.77
损益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7,205,966.27	89,083,814.79
营业利润	15,763,075.69	20,152,668.16
净利润	13,523,977.42	16,925,37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4,844.38	-2,949,104.03

2、项目定价依据和投资计划

本次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且已终止实施的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剩余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及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未明确用途的剩余利息共计 7,621.62 万元，自有资金 3,853.38 万元，合计 11,475 万元用于投资收购天地通公司 45% 的股权。

根据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为：中联国际评字【2019】VYMQZ0052 号），天地通公司的整体评估值为 27,161.18 万元，经所涉各方同意，天地通公司整体估值确定为 25,500 万元，转让价款合计 11,475 万元。本次交易中天地通公司每 1 元注册资本金的转让价格为 25.50 元。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受让天地通公司部分现有股东的股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经公司、安吉维度、天地通公司三方履行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 30 天内，安吉维度向公司转让合计 450 万元注册资本金额，并由天地通公司向其住所所在地的工商管理及相关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受让的天地通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原股东名称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安吉维度信息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11,475.00
合计	450.00	11,475.00

交易前后天地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	0%	450	45%
2	安吉维度信息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45%	0	0%
3	谢国靖	187.562	18.76%	187.562	18.76%
4	陈柱	65.776	6.58%	65.776	6.58%
5	黄涛	64.432	6.44%	64.432	6.44%
6	耿鑫	52.144	5.21%	52.144	5.21%
7	周玉强	48.906	4.89%	48.906	4.89%
8	罗贤万	39.133	3.91%	39.133	3.91%
9	冯再海	43.799	4.38%	43.799	4.38%
10	谢华	16.299	1.63%	16.299	1.63%
11	李杰	10.258	1.03%	10.258	1.03%
12	袁吉	9.773	0.98%	9.773	0.98%
13	李海	7.994	0.80%	7.994	0.80%
14	冯兴礼	3.924	0.39%	3.924	0.39%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天地通公司 45% 的股权，成为天地通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将取得天地通公司新组建的 5 人董事会中的 3 个席位，天地通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天地通公司股东安吉维度信息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维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吉维度信息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国靖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安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 号楼 111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0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B61J58X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及开发服务。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共签署了两份协议，分别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和《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签署各方为：公司（甲方）、安吉维度信息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丙方）、谢国靖（丁方）。

1、甲、乙、丁三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天地通公司全部股份，即 450 万元注册资本金额，占天地通公司总出资额的 45%；甲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根据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地通公司的整体评估值为 27,161.18 万元，经协议各方同意，天地通公司整体估值确定为 25,500 万元，转让价款合计 11,475 万元。本次交易中天地通公司每 1 元注册资本金的转让价格为 25.50 元。

2、经甲方、乙方、丙方均履行完其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转让持有天地通公司合计 450 万元注册资本金额，并由丙方向其住所所在地的工商管理及相关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天地通公司 45%的股权。

4、在达到甲方向乙方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其转让股权的相应价款，出让股权涉及的全部相关税费由乙方按照合法合规的方式自行申报缴纳，所有相关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涉税滞纳金、罚款等），由乙方及丁方为首的乙方合伙人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丙方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也不承担任何相关的支出。

5、丙方应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协助甲方、乙方办理完毕相应股权过户手续，甲方应在本次交易股权过户完成后按如下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1）甲方应自股权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把股权转让价款的 70%，即合计 8,032.5 万元转账到乙方指定的户名为乙方的银行账户。

（2）对于乙方剩余的 30%股权转让价款，即合计 3,442.5 万元，在实现天

地通公司当期累计业绩承诺额的设定指标后（详见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甲方将分别于2018年、2019年、2020年对应年份的经甲方或天地通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地通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15日内分次向乙方支付，每期支付金额总额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0%，即1,147.5万元。如设定指标未完成但未触发当期补偿义务，顺延到次年支付，如设定指标未完成且触发当期补偿义务，则扣除赔付额后的余额顺延到次年支付，最后一期的支付应与三年对赌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统一结算。

6、有关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及其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出现违反本协议的情况，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致的全部损失负责。

8、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有）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签署地为广东省广州市。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签署各方为：公司（甲方）、安吉维度信息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丙方股东谢国靖（丁方1）、陈柱（丁方2）、黄涛（丁方3）、耿鑫（丁方4）、周玉强（丁方5）、罗贤万（丁方6）、冯再海（丁方7）、谢华（丁方8）、李杰（丁方9）、袁吉（丁方10）、李海（丁方11）、冯兴礼（丁方12）（前述12名天地通公司股东以下简称“丁方1-12”）。

1、丁方1-12作为乙方和丙方的股东，承诺天地通2018、2019、2020年（分别对应第1、2、3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400万元、3,500万元、4,3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为准（下同）；如第1、2年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的80%，或第3年累计未实现承诺业绩，则丁方1-12应向甲方进行补偿，丁方1-12按各自本次乙方转让天地通公司股权时在乙方的实际持股比例进行分摊。各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第1、2年应补偿金额=11,475万元×（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现净利润数）/3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第3年应补偿金额=11,475万元×（3年承诺净利润之和—3年累积实现净

利润数) ÷ 3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优先从应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对于第 1、2 年因达到触发条件而发生的补偿金额, 即使在后续年度能完成累计业绩承诺额, 已补偿金额不得补回。如果累计应付补偿金额使乙方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数)低于对应并购审计基准日天地通公司净资产值的 45%, 则超出的应付补偿金额, 丁方 1-12 不再支付, 尚未到期的业绩承诺责任也同时终止。

鉴于丁方 1-6 为天地通公司的核心管理层, 对于未实现承诺业绩情况下的补偿责任, 乙方、丁方 1-6 互为承担连带责任。

2、甲方同意, 在丁方 1-12 完成本次交易对赌期业绩承诺的前提下, 如天地通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为准)超出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则以超过部分的 50% 作为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并在业绩对赌期满且超额业绩的相应业务回款已实现 80% 以上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天地通公司向丁方 1-12 或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支付。

3、丁方 1-12 承诺:

(1) 对于天地通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产生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即减去业绩对赌期内相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下同)不超出 500 万元(考核限额);

(2) 对于天地通公司在业绩对赌期内产生的应收账款(即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不超出 1,500 万元(考核限额);

(3) 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超过上述标准, 则甲方可要求丁方 1-12 在甲方或天地通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就应收账款的回收差额(回收差额=应收账款净额-考核限额)以货币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额=应收账款回收差额(备注: 丁方 1-12 按各自本次乙方转让天地通公司股权时在乙方的实际持股比例进行分摊)

补偿额支付后的三年内, 如相应的应收账款能实现部分收回, 则补偿额可对应退回(收回额=退回补偿额, 直至补偿额全部回补为止), 超出三年, 即使相应的应收账款继续能收回, 补偿额也不再退回。

对于前述应收账款的补偿责任，乙方、丁方 1-6 互为承担连带责任。

4、协议各方同意并保证，根据主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完成股权转让交易的同时，天地通公司组建新的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甲方有权提名 3 人担任公司董事，且由甲方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丁方 1-12 同意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甲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

5、公司设监事会，除职工监事外，由甲方和丁方 1 谢国靖各推举一名人选，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6、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以天地通并购审计基准日情况作为本次交易的重要参考信息，因此各方认可并购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间，乙方、丙方、丁方 1-12 承诺不会改变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将保持以往惯常的方式进行经营、管理及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乙方、丙方、丁方 1-12 保证公司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丁方 1-12 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或委托其它人的名义)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丁方 1-12 承诺从协议生效日起，五年之内不得自行从公司离职（甲方主动要求或事前同意的除外），且在从天地通公司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有同业竞争行为(包括职务工作或商业合作)，否则，若丁方 1-12 任意一人违约，则违约者必须向甲方支付本次并购交易获取的对价部分的 20%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行为造成公司或甲方的其他损失，甲方及公司有权另行追索赔偿。

8、本次转让前，乙方、丁方 1-12 各方彼此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或事实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丁方 1-12 承诺在甲方控股天地通公司期间，丁方 1-12 任何一方和多方之间不得签订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或事实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9、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股权转让相关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万元，并就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丁方 1-6 对此赔偿款项的支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各方同意，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10、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有）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签署地为广东省广州市。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事项。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收购天地通公司股权等相关事宜。”

3、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的议案》，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事宜所涉及新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拓宽测绘地理信息的行业应用市场，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事宜，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海达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展翔

戴 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